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饒忠韻

電話：03-5518101#2835

電子郵件：10001425@hchg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8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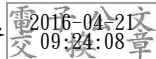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彰化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0001187